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投保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和投保人配偶的父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人员为准。

**第四条** 无论本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续保还是非续保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日期均以以下两者中较晚的日期为准：**

（一）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始日；

（二）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该被保险人批单所载生效日，以最晚批单所载生效日为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非保险事故身故的，**则自其身故之日起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则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本保险合同解除，**则自解除之日起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第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约定法定受益人或指定受益人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但不影响其他受益人权利。**

**保险责任**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遭受下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可选责任不得单独投保，须与必选责任一起投保。**

（一）必选责任

1、燃气意外事故

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民用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意外事故。

**注：私自搭接的燃气线路、临时使用的燃气罐等能源装置除外。**

2、电梯意外事故

搭乘电梯期间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因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意外事故。

3、高空坠物意外事故

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高空坠物及抛物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意外事故。

（二）可选责任

### 1、动物伤害（侵袭）意外事故

因动物意外伤害（侵袭）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意外事故。

### 2、高温中暑意外事故

突发的、非本意的高温中暑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意外事故。

### 3、触电意外事故

突发的、非本意的触电事故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意外事故。

**注：违规操作（如自行改装电路）除外。**

## 第八条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该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向其给付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第九条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附表一《伤残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治疗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根据《伤残标准》，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人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受醉酒、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十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则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额按照国家监管部门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最新规定执行。

**(一)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指被保险人平均分配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每人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家庭中包含未成年被保险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每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超过国家监管部门规定的关于未成年人保险金额上限的，超过部分由成年被保险人均分。

**(二) 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指家庭中某一个被保险人独享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对该家庭的其他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 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按照其他方式分配家庭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按照约定缴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需变更合同其他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若被保险人已身故，则保险人不接受本保险合同中有关该被保险人的任何内容的变更申请。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家庭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对该家庭所有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2、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2、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5、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二《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意外伤害:

**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高原反应;**

**4、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二)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三)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四)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血液酒精含量超20mg/100ml)或者醉酒后驾驶(血液酒精含量超80mg/100ml)。

(五)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六)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七) 高风险运动:指运动风险等级高、极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热气球运动、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及保险单载明的其他运动。其中:1、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但穿着救生衣在水面进行的浮潜活动除外;2、热气

球运动：指乘坐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3、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4、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非固定路线徒步、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5、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6、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八）保险金申请人：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其他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本人。

（九）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医疗机构：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含）以上的医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修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并提供24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附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伤残等级对应的具体伤残项目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确定。

附表二：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5版）费率**

**一、基准费率**

家庭保险金额分配方式	基准费率（含税）	
	必选责任	必选+可选责任
均分家庭保险金额	0.176‰	0.363‰
独享家庭保险金额	0.176‰	0.363‰
其他指定保额方式	0.176‰	0.363‰

注：含增值税基准费率=不含增值税基准费率×1.06

**二、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三、费率调整系数**

## 1、销售渠道调整系数：

销售渠道	直接业务	其他业务
调整系数	[0.85, 1.0]	(0.9, 1.2]

## 2、客户忠诚调整系数：

续保情况	新保	首次续保	连续两年及以上续保
调整系数	1.0	0.9	0.8

**四、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家庭保险金额×基准费率×各项费率调整系数的乘积